# 把妇联组织建设改革的成果转化为工作效能

全国妇联《关于深化妇联组织建设改革 实施“破难行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日前印发。全国妇联组织部相关负责人就《意见》接受中国妇女报·中国妇女网记者的专访（下）。

《意见》是全国妇联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部署要求，在总结妇联改革实施以来，基层妇联组织改革取得扎实成效基础上，围绕新时代新使命新要求，聚焦存在的差距与不足，通过实施“破难行动”，不断推进妇联组织建设改革向纵深发展而制定的。沈跃跃主席、黄晓薇同志对意见起草工作高度重视，多次带领全国妇联有关部门深入研究，充分听取有关部委、各地妇联等的意见建议。

《意见》就深化妇联组织建设改革，实施“破难行动”，促进妇联组织更好地担当政治使命、履行政治责任，更好地发挥党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把妇联组织建设得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提出了指导意见。

问:

如何推动组织覆盖“破难”？

答

适应社会结构变革、妇女群众流动变化、互联网迅猛发展的新形势，从以下四个方面织密妇联组织网络。

一是夯实基层基础。在自然村屯、村民小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电商、农家乐，在社区网格、居民楼栋、妇女兴趣组织、联谊组织等妇女生产生活最小单元普遍建立妇女小组；探索基层妇联组织与社区网格化管理的有效融合，通过“看、听、问、帮、报、想、讲、记”服务妇女群众；大力推动村（社区）妇联主席进入村（社区）党组织和村民（居民）委员会；推动“妇女之家”的建设与服务提质增效，加大“妇女微家”延伸建设力度，使引领服务联系职能落地落实。

二是推动社会组织中妇女组织应建尽建。坚持党建引领，对社会组织中已建立党组织的，妇联组织要同步跟进、实现覆盖；规模较大、女性成员较多或主要服务妇女儿童和家庭的社会组织，应分情况采取单独创建、行业统建、区域联建等方式建立妇委会或妇工委，有条件的可建立妇联；对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当地妇联要加强联系引导，跟进指导工作，增强所联系和服务妇女群众的归属感。

三是促进新领域其他方面灵活设置妇女组织。推动在楼宇、商圈、各类园区、专业市场等女性集中地，在互联网行业协会、女性用户较多的网络平台等，在广场舞女性、全职妈妈、进城务工妇女、女创客、自由职业女性等群体中，因地制宜、灵活多样建立妇女组织；对尚不具备建组织条件的，通过“妇女微家”“妇女之家”等阵地建设先行、妇女工作和服务充实跟进、妇女组织培育成型等方式渐次推进，不断拓展工作覆盖和组织覆盖。

四是拓展妇联网上组织和工作平台建设。确保妇联在网上有旗帜、有组织、有活动、有服务、有群众；加强网上组织建设，加大对活跃在网络空间、虚拟社会中女性的关注力度，引导她们融入以妇联为主导的组织体系中；加强网上阵地建设，推动线上线下“妇女之家”紧密衔接、协调联动，使妇女群众在身边就能找到妇联组织，得到妇联服务。

问:

怎样推动基层执委作用发挥“破难”？

答

着力探索基层妇联执委发挥作用的有效路径和办法，从以下几个方面，充分调动数以百万计基层妇联执委做好妇女群众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一是深入实施“基层妇联领头雁培训计划”。强化案例教学、现场教学、身边榜样教学等内容，注重在妇女工作实践“大课堂”中学习提高；按照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原则，全国及省、市妇联开展对县级妇联、乡镇（街道）、村（社区）妇联、新领域妇女组织负责人的示范培训；以县级妇联为组织实施主体，通过集中培训、分片培训、送培训上门等方式，到2023年将所有基层妇联执委轮训一遍，切实提高基层妇联执委政治引领妇女、贴心服务妇女、密切联系妇女的本领。

二是着力实施“基层妇联领头雁行动计划”。将基层妇联执委、妇女代表、巾帼志愿者按功能分团分组，合力做好妇女思想政治引领、促进妇女发展、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等工作；指导基层妇联执委立足村（社区）网格，坚守“妇女之家”，参与妇女议事会，带领妇女群众在共建共治共享城乡基层治理中发挥作用；开展宣传表彰，进一步激发基层妇联执委履职尽责、干事创业热情。

三是健全基层妇联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基层妇联执委会议事制度、乡镇（街道）妇联主席轮值制度、基层妇联组织工作公开制度以及激励保障机制的落实；健全完善基层妇联执委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基层妇联执委队伍成为有为有位、能进能出的一池活水。

问:

如何持续推动妇联组织作风建设“破难”？

答

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把密切联系妇女群众作为最根本的工作任务，把工作重心放在最广大普通妇女群众身上，以作风建设实效赢得妇女群众信任。

一是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党的妇女群众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忠于党的妇女事业，热爱党的妇女群众工作，对广大妇女充满感情，真诚倾听妇女呼声，真实反映妇女意愿，真心为妇女排忧解难；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涵养好品格、践行好作风、树立好形象，为更好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服务妇女履职尽责。

二是健全完善调查研究机制。强化问题意识，突出需求导向，落实“下基层、访妇情、办实事”“基层妇女群众需求调研”等机制；努力改进调研方式，真正走出机关、走进城乡社区，深入到妇女群众生产生活第一线，深入了解妇女群众所需所急所盼，切实把调研成果转化为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群众的具体行动。

三是畅通联系妇女群众渠道。健全妇联机关干部联系基层妇女群众的制度机制，各级妇联执委、妇女代表通过多种方式，每人经常性地联系一定数量的普通妇女群众，特别是对困难、残疾、留守妇女以及单亲母亲等群体，了解需求，助困解难；注重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与做好维权服务紧密结合，及时发现报告、密切跟踪关注妇女儿童侵权问题，切实将妇情民意真实掌握在基层，把为妇女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的工作有效落实在基层。

问:

为了确保深化妇联组织建设改革，实施“破难行动”能落地见效，对各地各方面有哪些工作要求？

答

意见中明确提出三个方面的工作要求。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把党建带妇建贯穿始终。坚持实行分级管理、以同级党委领导为主的体制，妇联组织受同级党委和上级组织双重领导。推动将党建带妇建作为党建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将深化妇联组织建设改革、实施“破难行动”纳入本地区党建工作总体部署等。

二是强化组织保障，形成改革攻坚破难合力。坚持下管一级，上级妇联要主动加强与下一级党组织的沟通，努力为下级妇联推进改革创造环境。省级妇联要牵头抓总、统筹谋划，市级妇联要靠前指挥、担当尽责，县级妇联要把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细落到位，全国妇联将适时开展专题调研，及时跟进了解改革进展和实际效果，确保改革落地见效。

三是着力深耕基层,夯实基础增强效能。在党委领导下，落实对基层妇联的经费支持和财力保障，资金、资源、项目全力向基层倾斜，切实把妇联组织建设改革的成果转化为工作效能，把妇联组织建设得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发挥作用、贡献力量。

中国妇女报2020-05-25